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其中含三名独立董事）组成，经公司控股股东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才学先生、杨华锋先生、杨才斌先生、黄滨先生、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张永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董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附件：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才学先生：男，中国籍，196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荆门市第二磷肥厂副厂长、厂长、党支部书记，荆门市东宝区经委副主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局主席）兼总经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才学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70%的股权，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20,076,476股，持股比例为47.53%；杨才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9,304,470股，持股比例为4.55%；杨才学先生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52.08%的股份。

杨才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杨华锋先生：男，中国籍，197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物资供应部部长、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杨华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4,856股。除此之外，杨华锋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叔侄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

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杨才斌先生：男，中国籍，1963年5月出生，高中学历，经济师，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中国农房公司荆门农房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北洋丰逸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才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03,846股。除此之外，杨才斌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兄弟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黄 镔先生：男，中国籍，1966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宏集团综合部门总助，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投行二部部门副总经理，北京恒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丰资本（中国）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丰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执行总裁等职务。现任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黄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

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杨小红女士：女，中国籍，1977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督办审计室副主任、人事处处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分管财务）等职务。现任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杨小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45,980股。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宋帆先生：男，中国籍，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物资部部长，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四川雷波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宋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3,490股。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

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孙琦先生：男，1967年4月出生，工学硕士，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辽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副处长、处长等职务，沈阳昌普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金昌普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美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投资总监、合伙人，东北大学教授，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等，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沈阳中资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大学兼职教授，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孙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佐林先生：男，中国籍，196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法务，北京金昌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江农业集团北海公司副经理，中国肥力高集团北海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市众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诚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鑫卫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瑞源钾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瑞源钾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佐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永冀先生：男，中国籍，1982年11月出生，财务金融学博士，副教授、高级会计师，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信息披露与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后，现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副教授，秦安股份、明朝万达、光音网络独立董事，兼任墨威投资、华融融达、财达证券投资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张永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